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3 年 4 月，公司召开 202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刘一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吴粒、彭淑媛、徐鹏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吴粒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召开情况及审议内日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专项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方大炭素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方大炭素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专项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方大炭素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专项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专项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方大炭素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（五）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专项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方大炭素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与审计机构协商推进年报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事项的汇报，协商并确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计划。同时，讨论关于审计方面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，并且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、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，并督促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会计报表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做出判断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及聘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，认为外部审计机构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完成各项工作。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（五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。2024 年，董事会审计

委员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日